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94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83,543,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98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81,819,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2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7人,代表股份1,72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81,968,1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148,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051%。

表决结果:王玉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建航、蒋玉梅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吉 林 驭 万 律 师 事 务 所

JILIN YUWAN LAW FIRM

电话:15354608887　　传真:(0432)68101133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深圳街91号松白工业园B座C区四层Emai:jlchengjh@126.com

吉林化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JILIN YUWAN LAW FIRM

电话:15354608887　　传真:(0432)68101133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深圳街91号松白工业园B座C区四层　　Emai:jlchengjh@126.com

吉林化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蒋玉梅律师、程建航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查验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且已向本所提供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并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了审议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22年12月29日下午14:00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其中,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等规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383,543,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98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381,819,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5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2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本所律师对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不予审查确认。

公司的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00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审议《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未收到临时提案。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为:

1.00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王玉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81,968,18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其中同意148,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051%。

表决结果:王玉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审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相关议案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符合《规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特此致书!

吉林驭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程建航

负责人: 程建航　　经办律师:蒋玉梅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12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源")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瑞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天津瑞源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瑞源的经营发展需要,天津瑞源向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天津瑞源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100号

天津瑞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认证服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审数)	2021年12月31日(审定数)
总资产	1,694,347,228.80	831,120,251.95
总负债	1,549,917,380.49	692,869,035.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489,285,609.39	674,530,20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429,848.31	138,251,216.21
项目	2022年1-9月(未审数)	2021年1-12月(审定数)
营业收入	1,756,703,254.47	631,612,99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78,632.10	18,046,403.97

天津瑞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津瑞源向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与债权人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根据合同,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天津瑞源的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天津瑞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天津瑞源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满足天津瑞源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天津瑞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026,452.68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400,994.0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1.80%。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款。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3日起将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760)的场内简称由"公共卫生健康ETF"变更为"泰康公卫健康ETF"。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证券简称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	变更生效日
159760	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共卫生健康ETF	泰康公卫健康ETF	2023年1月3日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74 C类: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23 C类: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823 C类:005824
9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86 C类:006787
1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09 C类:006810
12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207 C类:006208
13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04 C类:006905
1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08754 C类:008755
15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288 C类:012289

二、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岁末及2023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2年底及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下列节假日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节日名称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期间
元旦	1月1日(星期日)至1月2日(星期一)
春节	1月19日(星期四)至1月27日(星期五)
清明节	4月5日(星期三)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4月7日(星期五)至4月10日(星期一)
劳动节	4月27日(星期四)至5月3日(星期三)
香港佛诞日	5月26日(星期五)
端午节	6月20日(星期二)至6月24日(星期六)
中秋节、国庆节	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6日(星期五)
香港重阳节	10月23日(星期一)
香港圣诞节	12月25日(星期一)至12月26日(星期二)

*注:上述节假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期间,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35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后,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3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坡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3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相关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在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后,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8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350,492	19.80	172,636,206	2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046,800	80.20	677,761,086	79.70
总股本	850,397,292	100.00	850,397,2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假设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350,492	19.80	176,921,920	2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046,800	80.20	673,475,372	79.20
总股本	850,397,292	100.00	850,397,2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1,342,675.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14,862.23万元、流动资产为650,985.69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23%、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2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4.6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2年5月2日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出售了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一定份额。除此之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基于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定期培训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山重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拓山重工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情况如下: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黄益民、居韬

(三)培训时间:2022年12月23日

(四)培训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桐汭大道拓山重工会议室

(五)培训人员:居韬

(六)培训对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

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民生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如下:

1、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2月发布的修订后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三、现场培训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拓山重工进行了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发行人积极予以配合,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			
	黄益民		居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拓山重工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益民	联系电话:021-60876732
保荐代表人姓名:居韬	联系电话:021-6087673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居韬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一)对上市公司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三)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 (四)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二)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二)查阅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三)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否完备,各项信息披露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查阅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结合财务报表、大额资金往来等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向有关人员了解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 (二)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三)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 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检查部分会计科目对应的合同、原始凭证等; (二)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三)比较公司历年的财务数据,核查相关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 (二)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一)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二)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次现场检查,因受工程机械行业市场波动影响和新冠疫情影响,2022年1-9月,挖掘机销量同比下滑28.30%,公司链轨节、销套等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与挖掘机行业的发展存在紧密关系,发行人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917.66万元和4,778.94万元,同比下滑18.58%和23.62%。随着四季度以来行业回暖,2022年1-11月,挖掘机销量同比下滑23.30%,同比降幅收窄,同时发行人加快了产品的迭代及成本优化,公司的业绩情况逐步改善。除此以外,未发现需要发行人进行整改的其他问题。			

保荐代表人:			
	黄益民		居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 日